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軒轅路32號
承辦人：書記 官大增
電話：03-8346358
電子信箱：hual1064@mail2.hlf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交字第1130001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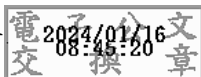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何○鴻君等16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(慢車、行人、道路障礙)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(慢車、行人、道路障礙)通知單之裁決書，已將裁決書以掛號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，茲因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旨揭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裁決書於處分(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逕至該管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2章第11條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更生日報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分局第五組



113/01/16



PL1130004311